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訴訟代理人　杜孟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寶漳

訴訟代理人　莊乾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6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7年1月1日至同年 4月27日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代表訴外人百慕達商艾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吉公司）擔任上訴人董事，並經選任為董事長。然伊僅為上訴人名義上負責人，實由總經理負責上訴人公司營運，且由上訴人公司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所得稅之扣取及繳納業務。上訴人未依法將系爭期間扣取之所得稅款繳納國庫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於 101年9月3日發函通知伊補繳稅款及滯納金，經伊申請復查、訴願後，國稅局決定扣繳本稅新臺幣（下同） 617萬3,336元（下稱系爭本稅）、滯納金92萬5,754元、滯納期間利息30萬0,261元、行政救濟加利息6萬7,873元、執行必要費用8,397元（下合稱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），合計747萬5,621元，伊已陸續於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期日繳納完畢。上訴人已先扣取員工所得稅款，卻未繳付國庫，致伊須以自己財產繳納系爭本稅而受損害，上訴人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應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返還上開稅款。又伊係受上訴人委任處理事務而支出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，上訴人應依民法第 54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返還上開款項。經扣除原法院 106年度上易字第80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801號判決）命上訴人給付之52萬6,460元本息，上訴人尚應給付694萬9,161元本息。爰依上開法律

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94萬9,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為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其繳納系爭本稅，乃係履行所得稅法所定之法定義務，伊未受有利益。被上訴人於擔任董事長期間，怠於監督及履行自身之系爭本稅繳納義務，致須支出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，非屬受伊委任處理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損害。伊於98年 4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裁定准予重整，於 104年10月 1日經該院裁定重整完成。被上訴人未依法申報系爭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之重整債權，依公司法第296條第1項、第297條第1項、第311條第1項規定，其請求權業已消滅。倘伊須負擔被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上訴人既未盡董事長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顯與有過失，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於97年1月至4月代表艾吉公司擔任上訴人董事，並經選任為董事長，於系爭期間登記為上訴人董事長。國稅局於101年9月3日通知被上訴人繳納稅款837萬8,806元及滯納金125萬6,820 元，經被上訴人申請復查後，國稅局於102年8月13日復查決定被上訴人應繳稅款 617萬1,695元及滯納金92萬5,754元，被上訴人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於同年11月 5日駁回其訴願確定。嗣被上訴人依附表所示日期繳交系爭本稅、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。上訴人已向薪資、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者扣取所得稅款，並據以向國稅局申報扣繳，卻未將扣取之稅款繳付國庫，而由被上訴人繳納系爭本稅，上訴人顯受有取得系爭本稅款項之利益，並致被上訴人受有同額損害，經扣除上訴人前經第 801號判決判命返還被上訴人之52萬6,460 元本息，被上訴人尚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餘額564萬6,876元本息。又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擔任上訴人董事長，自係受上訴人委任，執行將上訴人已扣取之所得稅款繳付國庫之事務，上訴人既已扣取系爭本稅，即應將系爭本稅交由被上訴人或由該公司財務人員繳付國庫，

卻拒不交付，被上訴人因此遭國稅局裁罰如前述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計130萬2,285元，乃屬處理委任事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。次查，臺北地院於98年4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許上訴人重整（下稱系爭重整裁定），於104年10月1日裁定重整完成，並於同年月16日確定。被上訴人係於附表所示日期繳納系爭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，已在系爭重整裁定之後，核非重整債權，其請求權不因重整完成而消滅。又依證人韓永慶證述，被上訴人於接獲國稅局 101年9月3日通知後，即至上訴人公司欲找上訴人董事長商談，卻不獲會面，足見被上訴人已盡督促上訴人繳付系爭本稅之責任；且被上訴人於收受國稅局上開通知後，即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，堪認被上訴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 217條規定免除或減輕責任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546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694萬9,161元本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被上訴人未繳付國庫之扣繳稅款，經申請復查及訴願確定金額係 617萬1,695元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，果爾，扣除第801號判決所命返還之52萬6,460 元後，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稅款似為564萬5,235元，乃原審未調查及說明該稅款何以會增加為系爭本稅之金額（617萬3,336元），並遽以系爭本稅金額扣除第 801號判決所命返還金額計算上訴人應負擔之不當得利數額為564萬6,876元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其次，按納稅義務人有所得稅法第88條所列各類所得者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納之；又薪資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等所得，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；扣繳義務人逾第92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，每逾 2日加徵1%滯納金。此觀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4條第3款規定甚明。所得稅法採取就源扣繳制度，責成特定人為扣繳義務人，其目的在使國家得獲取稅收，便利國庫資金調度，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，以增進

公共利益。而事業負責人代表事業執行業務，實際負該事業經營成敗之責，有關財務之支出，包括所得稅法之扣繳事項，自為其監督之事務。所得稅法為貫徹就源扣繳制度之立法目的，對事業負責人課予扣繳義務，對事業負責人業務執行所增加之負擔尚屬合理，亦非不可期待，核無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故事業負責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所得稅款之扣繳，乃其自身所負之公法義務。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擔任上訴人董事長，為系爭本稅之扣繳義務人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。原審認被上訴人係受上訴人委任執行繳付系爭本稅予國庫之事務，並因此受有系爭滯納金、利息及執行費之損害，已有違誤。況被上訴人本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，原審以被上訴人接獲國稅局101年9月 3日通知後至上訴人公司要求商談未果，認其已盡督促繳付稅款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